

证券代码：872928

证券简称：恒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鄢国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3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

容为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鄢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鄢国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潘中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潘洪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吕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岗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岗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